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163

10位ISBN编号：7509328160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 内容概要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本书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 书籍目录

#### 不动产登记纠纷

- (一)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 (二)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 物权保护纠纷

- (一)物权确认纠纷
  -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 (二)返还原物纠纷
- (三)排除妨害纠纷
- (四)消除危险纠纷
- (五)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 (六)恢复原状纠纷
- (七)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所有权纠纷

- (一)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 3. 车位纠纷
  - 4. 车库纠纷
- (三)业主撤销权纠纷
- (四)业主知情权纠纷
- (五)遗失物返还纠纷
- (六)漂流物返还纠纷
- (七)埋藏物返还纠纷
- (八)隐藏物返还纠纷
- (九)相邻关系纠纷
  - 1.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 2. 相邻通行纠纷
  - 3. 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 4. 相邻通风纠纷
  - 5. 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 6.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 7.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 (十)共有纠纷
  - 1. 共有权确认纠纷
  -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 3.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 用益物权纠纷

- (一)海域使用权纠纷
- (二)探矿权纠纷
- (三)采矿权纠纷
- (四)取水权纠纷
- (五)养殖权纠纷

##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六)捕捞权纠纷

(七)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八)地役权纠纷

担保物权纠纷

(一)抵押权纠纷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5. 动产抵押权纠纷

6.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7.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8.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二)质权纠纷

1. 动产质权纠纷

2. 转质权纠纷

3. 最高额质权纠纷

4. 票据质权纠纷

5. 债券质权纠纷

6. 存单质权纠纷

7. 仓单质权纠纷

8. 提单质权纠纷

9. 股权质押纠纷

10. 基金份额质权纠纷

11.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12.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三)留置权纠纷

占有保护纠纷

(一)占有物返还纠纷

(二)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三)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四)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一)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二)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

相关规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权、担保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

(2000年12月8日)

附录

物权纠纷案由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六十条土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对符合异议登记条件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并向申请人颁发异议登记证明，同时书面通知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土地权利人。

异议登记期间，未经异议登记权利人同意，不得办理土地权利的变更登记或者设定土地抵押权。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登记申请人或者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土地权利人可以持相关材料申请注销异议登记：（一）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没有起诉的；（二）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不予受理的；（三）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异议登记失效后，原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房屋登记办法第七十六条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持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异议登记。

第七十七条房屋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第七十八条异议登记期间，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处分房屋申请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暂缓办理。

权利人处分房屋申请登记，房屋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但尚未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之前，第三人申请异议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中止办理原登记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